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雅姿